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內幕消息： 天津天瀟項目的進展

本公佈乃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依其於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仲裁裁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冀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銳振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當中確認了銳振、賣方及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譽」，其與賣方、天津天瀟及本公司均無關聯）訂立之協議（「三方協議」）的合法有效性。三方協議各方同意提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三方協議內容作出裁決。裁決書應就(其中包括)三方協議的效力進行確認及就各方提請的事項作出裁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首譽（作為賣方之指定方）將承接銳振在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全部權利和義務（其中包括轉讓由銳振持有的天津天瀟全部股權予首譽（「該轉讓」））；
2. 首譽需向銳振支付補償款人民幣336,880,000元（「該補償款」）；

3. 首譽需向銳振返還(i)已由銳振向賣方支付的對價部分；及(ii)已由天津天瀟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向賣方及其相關公司償還的債務部分，共計人民幣733,690,000元（「退款」）；
4. 各方因仲裁的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均由其各自承擔；
5. 於三方協議生效當天起計兩個工作天內，銳振、賣方及首譽需設立一個由各方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共同賬戶」），首譽需於共同賬戶設立當天起計三個工作天內將（其中包括）該補償款及退款存入至共同賬戶。自首譽將上述款額存入至共同賬戶起，賣方及銳振應與天津天瀟合作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與該轉讓相關登記的申請（「申請」）。於收到相關中國工商管理局收悉申請所必須的文件的確認後，首譽應向銳振解付於共同賬戶中之該補償款及退款；及
6. 如任何一方未能按時完成上述任何事宜，任何其他方有權發出書面通知解除其各自於該仲裁裁決項下之責任，而與申請有關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任何該轉讓之協議）將同時失效。

三方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曉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曉雯女士、謝梅女士及楊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